

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貨品輸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七月八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並酌作用語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)
- 二、其他機關法令規定或免證者，於公告輸入規定時即予以公告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酌作用語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)